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优质节能复合门 窗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安庆市东升玻璃有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
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9666892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246001

邮编：230000

地址：安庆市经开区 3.9 工业
园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
友路 1688#3 号楼

目 录

1、前 言	1
1.1 总 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
2.2 项目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9
4.1 废气	9
4.2 废水	10
4.3 噪声	10
4.4 固体废物	11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2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监测	18
7.2 废水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8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10、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8
10.2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28
10.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8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1.1 结论	30
11.2 建议	31
12、附件说明.....	32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言

1.1 总述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安庆市经开区 3.9 工业园内，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西部）约 2400 平米的厂房，项目总投资243.37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项目建成后对原片平板玻璃进行钢化加工 11.04 万 m^2/a ，其中 6 万 m^2/a 的钢化玻璃产品用于本项目的中空玻璃深加工，5 万 m^2/a 的钢化玻璃产品外售，另有 400 m^2/a 钢化玻璃用于夹胶玻璃加工，现阶段项目年生产中空玻璃 3 万 m^2 ；年生产夹胶玻璃 200 m^2 。

2018年9月，安庆经济开发区发改工作办公室以安开发改字（2018）005 号对“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备案。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了“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6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8]107号对《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9年4月24-25日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收集相关资料。现根据技术资料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02月13日。

2.2 项目依据

- 1、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备案表，2018年9月18日
- 2、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
- 3、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8]107号“关于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11月16日；（详见附件1）
- 4、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有关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项目位于安庆市经开区 3.9 工业园内，安庆市兴业路南 50m 位置，北侧为兴业路，东侧为奥丁宝滑动门有限公司，西侧、南侧均为 3.9 工业园内其他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人员 23 人，年实际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分为二班制，每班制 8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钢化玻璃生产线	以平板玻璃为原料，采用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钢化炉、打砂机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150 m ² 。	以平板玻璃为原料，采用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钢化炉、打砂机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150 m ² 。
	中空玻璃生产线	以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及丁基密封胶、中空胶、铝条、分子筛等为原料；采用中空线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800 m ² 。	以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及丁基密封胶、中空胶、铝条、分子筛等为原料；采用中空线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800 m ² 。
	夹胶玻璃生产线	采用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及 EVA 胶片为原料；采用夹胶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30 m ² 。	采用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及 EVA 胶片为原料；采用夹胶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 30 m ² 。
储运工程	-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6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在厂区动力房内设变电站电缆直接引入区年用电 10 万 KWh。	在厂区动力房内设变电站电缆直接引入区年用电 10 万 KWh。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磨边、清洗使用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中空线清洗机清洗水 40t/a，中空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生活用水 660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28m ³ /a。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磨边、清洗使用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中空线清洗机清洗水 40t/a，循环使用；生活用水 660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28m ³ /a。

项目组成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按本评价要求,车间内中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中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磨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磨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合理布设,厂房结构隔声、吸声。	合理布设,厂房结构隔声、吸声。
	固废治理	按本评价要求新建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新建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环评设计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设备	实际数量
1	钢化炉	1800 *3600	1 台	钢化炉	1 台
2	磨边机	VGZ4325	3 台	磨边机	3 台
3	清洗机	CG- 2000	2 台	清洗机	2 台
4	切割机	2200 *2600	1 台	切割机	1 台
5	中空线	CBJ	1 套	中空线	1 套
6	打孔机	WGZ1200	1 台	打孔机	1 台
7	打砂机	2000	1 台	打砂机	1 台
8	夹胶炉	190082500	1 台	夹胶炉	1 台
9	行吊	-	2 台	行吊	2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平方米/年）	实际产能（吨/年）
1	钢化玻璃	11.04 万	11.04 万
2	中空玻璃	3 万	3 万
3	夹胶玻璃	200	200

注：年生产钢化玻璃 11.04 万 m²；其中 5m²/a 的钢化玻璃产品外售，6 万 m²/a 的钢化玻璃产品用于本项目的中空玻璃深加工（双面，原料量为 2×3 万 m²），400m²/a 的钢化玻璃产品用于本项目的夹胶玻璃深加工（双面，原料量为 2×200m²）。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环评设计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用量
1	玻璃原片	1000 吨	玻璃原片	1000 吨
2	双组分中空胶	6 吨	双组分中空胶	6 吨
3	新鲜水	700 吨	新鲜水	700 吨
4	丁基密封胶	1120 千克	丁基密封胶	1120 千克
5	分子筛	2 吨	分子筛	2 吨
6	铝条	1.8 吨	铝条	1.8 吨
7	黄金砂	75 千克	黄金砂	75 千克
8	EVA 胶片	120 千克	EVA 胶片	120 千克
9	滑石粉	80 千克	滑石粉	80 千克
10	电	10 万 KWh	电	10 万 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通过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700t/a（详见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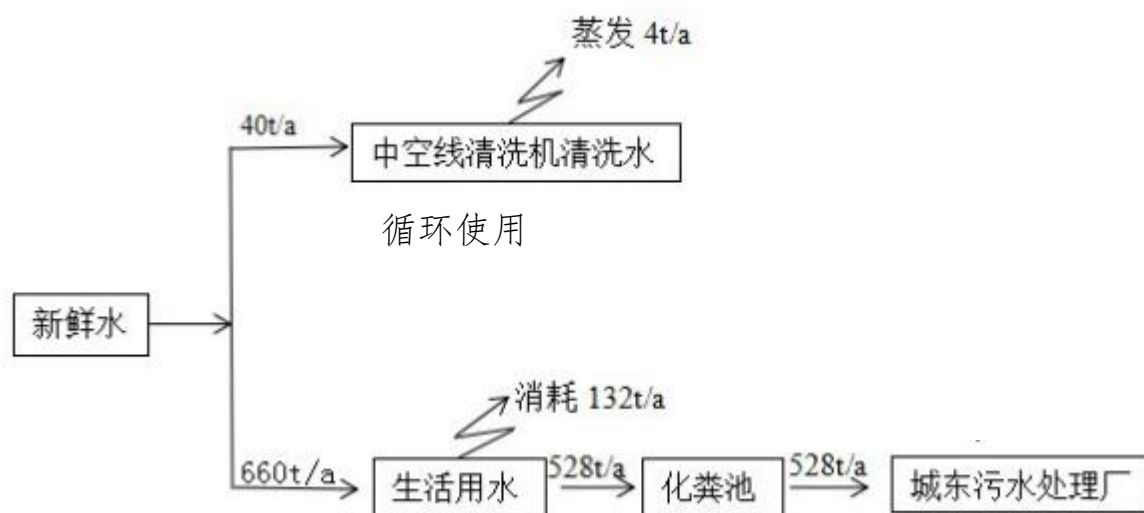


图3-1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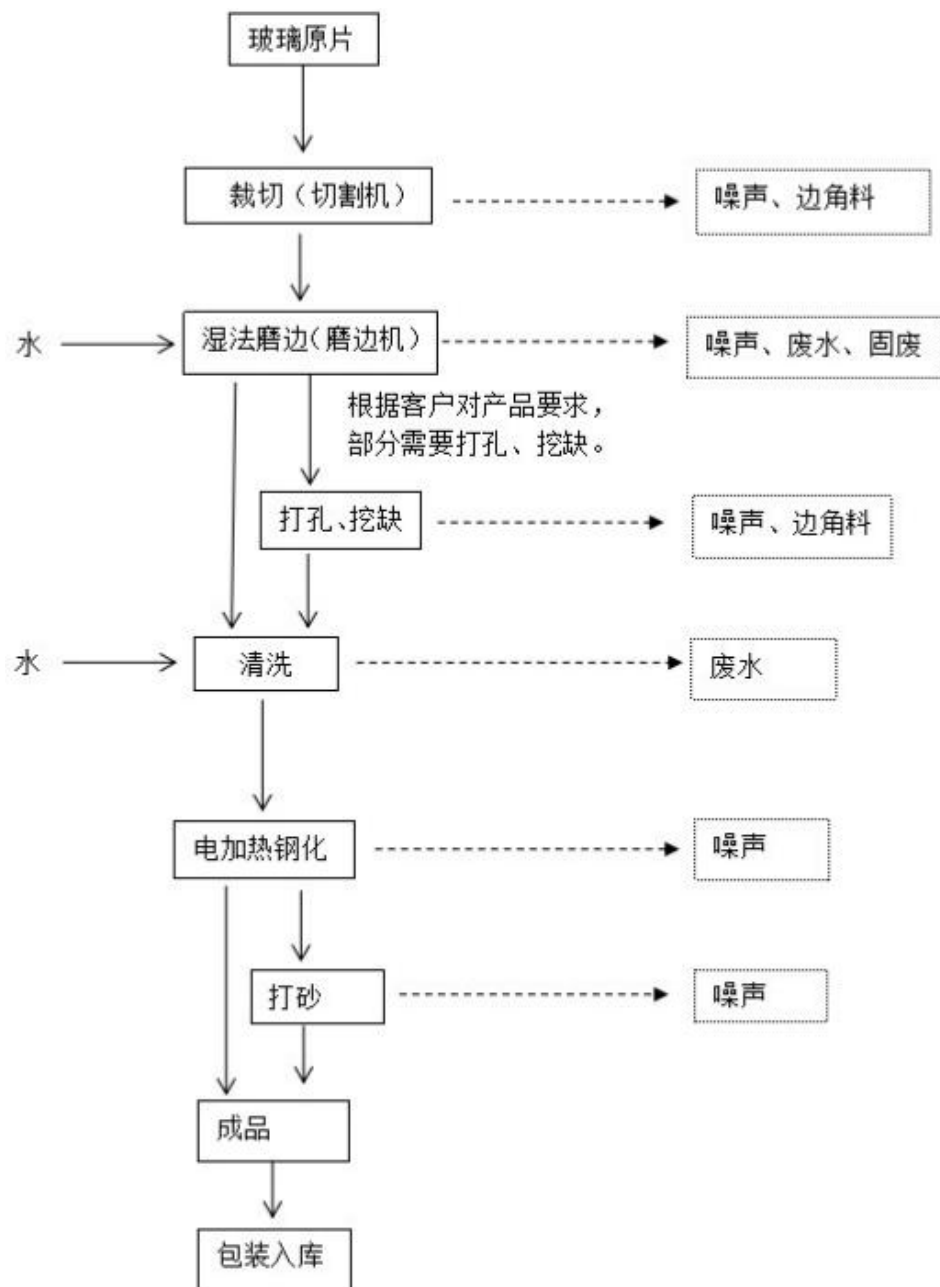


图 3-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切割机把玻璃原片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故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本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

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定期清理；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磨边后通过打孔机进行打孔。在进钢化炉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项目购置 1 台清洗机，清洗用水排入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700℃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

玻璃；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钢化玻璃需要通过打砂机进行打砂处理，最终形成成品， 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代售。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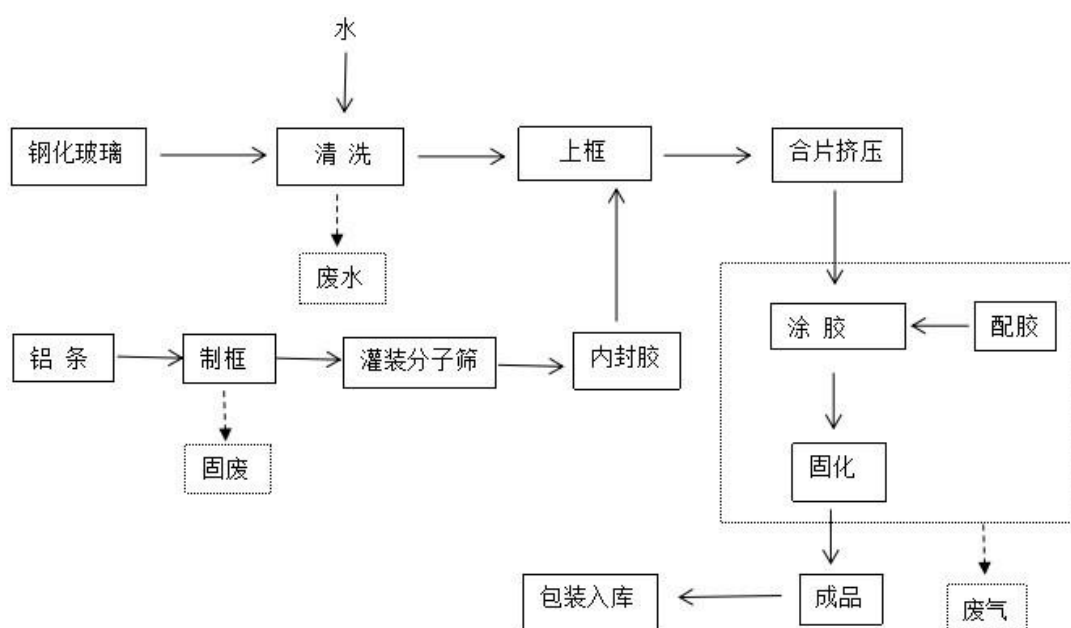


图 3-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切割、折弯成型并涂上丁基密封胶的铝框，夹在两片钢化玻璃之间，然后在钢化玻璃四边涂上双组分硅酮胶密封，最终形成中空玻璃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代售。

3、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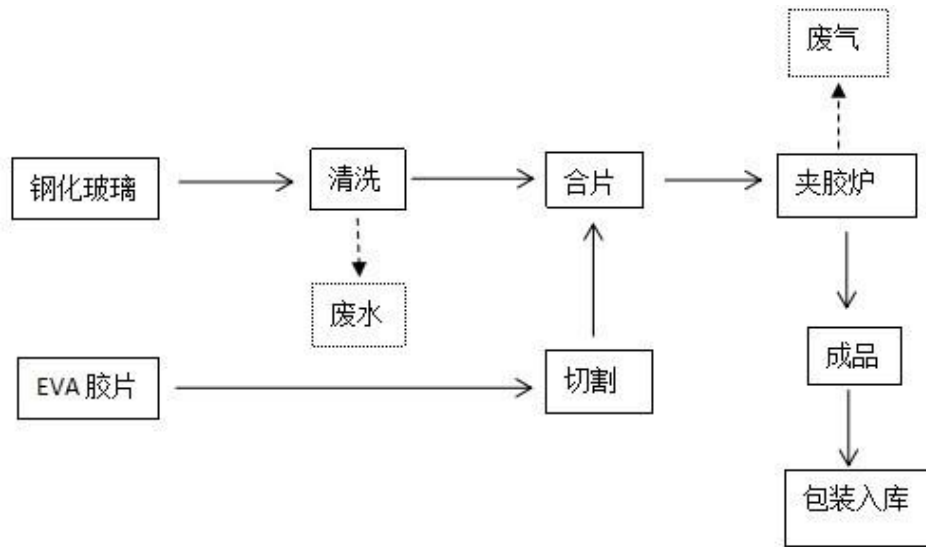


图 3-4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切割好的EVA胶片放置在清洗后的两片钢化玻璃中间，放在夹胶炉中，加热到140℃左右，出炉后最终形成夹胶玻璃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代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夹胶玻璃加温时EVA胶片产生的废气。

（1）中空玻璃上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丁基密封胶和双组分硅酮胶。丁基密封胶是一种以丁基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属环保产品，因此在使用丁基密封胶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中使用的外密封胶即双组分硅酮胶（也称 AB 胶），在常温下 A 胶和 B 胶混合后即可固化，在配胶和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中空生产线处使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夹胶玻璃加温时 EVA 胶片产生的废气

夹胶玻璃生产需要进行加温处理，加温时温度为 140℃左右，在加温过程中 EVA 胶片因为软化而挥发出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其他

玻璃切割后需用磨边机对边角进行磨光，本项目磨边机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废水进入项目设置的沉淀池，上层清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粉末作为固废定期清理收集，故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排气扇）



（活性炭处理设施）

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磨边废水和中空线清洗废水，厂区设有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磨边、清洗水主要使用雨水，磨边和清洗工序中产生的废水均进入沉淀池中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清洗机、打砂机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加强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降噪。

表 4-1 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切割机	75~90	生产车间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磨边机	80~95		
打孔机	80~95		
钢化炉	90~95		
中空生产线	75~85		
航吊	85~95		
清洗机	80~95		
打砂机	70~75		
夹胶炉	75~80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胶水桶使用完毕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达到一定存储量后收集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固废产生量	分类编号	处置措施
1	胶水桶	HW49	1.2t/a	900-041-49	使用完毕，由厂家收回
2	废活性炭	HW49	1.9t/a	900-041-49	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中心处置
3	一般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650kg/a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玻璃边角料及次品		100t/a		
5	沉渣		1t/a		
6	铝条边角料		110kg/a		
7	生活垃圾		6.6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52%，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243.37	环保总投资	11
废气治理	6	废水治理	1
固废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绿化	1	其它	0.5

4.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周边 5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不涉及此项内容，目前未安装在线装置。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西部）约 2400 平米的厂房，进行“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对原片平板玻璃进行钢化加工 11.04 万 m^2/a ，其中 6 万 m^2/a 的钢化玻璃产品用于本项目的中空玻璃深加工，5 万 m^2/a 的钢化玻璃产品外售，另有 400 m^2/a 的夹胶玻璃加工；年生产中空玻璃 3 万 m^2 ；年生产夹胶玻璃 200 m^2 。

建设单位：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庆市经开区 3.9 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243.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4.5%。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制造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机械连续性生产中空玻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淘汰类中“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见，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长江安庆段地表水水质在监测时期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长江安庆段地表水水质现状能满足其功能区划要求。

(3)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场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4类声功能区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综上，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4、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夹胶玻璃加热软化及中空玻璃配胶和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中空玻璃配胶和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夹胶玻璃加热软化废气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预测结果

①有组织

中空玻璃生产线位置新建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吸附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排放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因此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无组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产生的周界外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为 $0.002097\text{mg}/\text{m}^3$ ，小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及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距离本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清洗所用水为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污水水质复杂程度简单，其中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清洗机清洗水使用量为 40t/a，厂区设有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使用量为660t/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28t/a。总排放量约5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同中空线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体纳污总体（安庆长江段）影响较为有限。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玻璃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100t/a；沉淀池中的沉渣产生量约为1t/a；铝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0kg/a；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650kg/a，以上一半固体废物均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按人均 1kg 每日计算，每日共产生生活垃圾22kg，产生量为 6.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胶水桶以及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胶水桶量约为 1.2t/a，使用完毕由厂家回收；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9t/a（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量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废气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t/a），目前暂未产生，待达到一定存储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必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要求新建危废暂存库 10m²，危废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并按照 GB15562.2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按以上要求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4)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厂界环境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 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庆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和发展方向。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和建议，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

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

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均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车间内中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G1 排放。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内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按国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另外，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还应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从事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24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对原片平板玻璃进行钢化加工 11.04 万 m^2/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钢化玻璃生产线，2、中空玻璃生产线，3、夹胶玻璃生产线。其中 6 万 m^2/a 的钢化玻璃产品用于本项目的中空玻璃深加工，5 万 m^2/a 的钢化玻璃产品外售，另有 400 m^2/a 的夹胶玻璃加工；年生产中空玻璃 3 万 m^2 ；年生产夹胶玻璃 200 m^2 。项目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储运工程位于厂区租赁厂房内。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驻备案文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庆市经开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一下几点工作：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及中空线清洗废

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同发公司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磨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中空线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长江。

2、废气：该项目中空玻璃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该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建议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COD不超过0.001吨/年；后期VOC_s建议控制指标分别为0.054吨/年。

四、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NH ₃ -N	2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其他厂界）	3 类区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噪声（北厂界）	4 类区厂界	昼间	70
		夜间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打胶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7.2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COD、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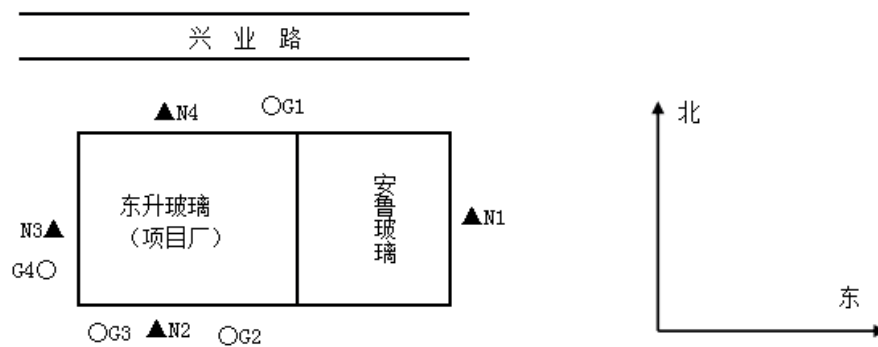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 状
W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打胶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 状
G6	打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 声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监测时段的风向均为东北风



注：（2019.04.24）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0 m/s。
 （2019.04.25）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4 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图 7-1 监测期间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 HS6298B、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8-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YH2018-1-550578	2019.10.16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JX-2018-C-10575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YH2018-1-550580	2019.10.16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19.10.16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HCX-047	JX-2018-F-10726A	2019.10.17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JX-2018-F-10728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陈超			SGTZ201903001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梅丽			SGTZ201901002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COD	201	171	186	8.1	≤10	是	93	/	/
	203	179	191	6.3	≤10	是	97	/	/
氨氮	5.71	5.09	5.47	5.7	≤10	是	95	90~110	是
	5.97	5.01	5.49	8.7	≤10	是	99	90~110	是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 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04.24	94.0	93.9	0.1	是
	2019.04.25	94.1	94.0	0.1	是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项目 \ 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实际日产量 (m ²)	钢化玻璃	331	335
实际日产量 (m ²)	中空玻璃	90	91
实际日产量 (m ²)	夹胶玻璃	0.6	0.61
生产负荷 (%)		90	9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04.24	G1~G4	12:31~13:43	1.8	东北	100.8	25.8	晴
		14:29~15:40	2.0	东北	100.7	28.6	晴
		16:24~17:35	1.5	东北	100.8	26.5	晴
2019.04.25	G1~G4	08:01~09:13	1.7	东北	100.8	18.6	晴
		09:58~11:08	2.0	东北	100.5	24.6	晴
		12:30~13:40	2.5	东北	100.2	28.9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9.04.2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9.04.25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2:31~13:43	1.62	2.29	2.37	2.38	08:01~09:13	1.76	2.40	2.28	2.47
14:29~15:40	1.56	2.35	2.52	2.36	09:58~11:08	1.70	2.28	2.20	2.45
16:24~17:35	1.77	2.31	2.47	2.43	12:30~13:40	1.45	2.36	2.26	2.50
最大值	2.52				最大值	2.50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 2 天共 6 次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的排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口径 (m)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3/h)	排气温度 ($^{\circ}\text{C}$)
打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 进口 G5	\	$\Phi 0.25$	2019.04.2 4	12:48~13:48	1183	20.3
				14:46~15:46	1318	22.4
				16:40~17:40	999	21.5
			2019.04.2 5	09:53~10:53	1427	19.8
				13:28~14:28	1377	23.5
				15:44~16:44	1251	25.2
打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 出口 G6	15	$\Phi 0.25$	2019.04.2 4	12:51~13:51	1056	20.5
				14:57~15:57	1100	21.6
				16:52~17:52	1002	20.8
			2019.04.2 5	09:53~10:53	1147	18.9
				13:28~14:28	1249	21.8
				15:44~16:44	1099	24.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 点位	2019.04.24				2019.04.25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胶工序废气排气 筒 进口 G5	12:48~13:48	非甲烷总 烃	5.57	0.006	09:53~10:53	非甲烷总 烃	5.48	0.009
	14:46~15:46		5.49	0.007	13:28~14:28		5.38	0.007
	16:40~17:40		5.42	0.005	15:44~16:44		5.36	0.007
打胶工序废气排气 筒 出口 G6	12:51~13:51	非甲烷总 烃	2.37	0.003	09:53~10:53	非甲烷总 烃	2.34	0.003
	14:57~15:57		2.18	0.002	13:28~14:28		2.27	0.003
	16:52~17:52		2.23	0.002	15:44~16:44		2.25	0.002
	最大值		5.57	0.007	最大值		5.48	0.009
	标准限值		120	10	标准限值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9.2.3 废水

表 9-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废水总排口 W1 (2019.04.24)	11:50	8.15	186	5.47
	13:35	8.04	216	5.54
	15:33	8.03	207	5.39
	17:36	8.04	195	5.56
	均值/范围	8.03~8.15	201	5.49
	标准限值	6-9	3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2 (2019.04.25)	07:58	7.92	190	5.10
	09:50	7.92	191	5.49
	11:20	7.91	181	5.19
	13:46	8.11	184	5.81
	均值/范围	7.91~8.11	186.5	5.40
	标准限值	6-9	3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磨洗废水和中空线清洗废水，厂区设有沉淀池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等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4 噪声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2019.04.24				2019.0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3:47	59.3	22:05	44.5	09:28	60.2	22:01	52.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3:51	63.3	22:11	49.4	09:33	63.9	22:06	49.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3:55	60.1	22:16	51.8	09:39	62.1	22:12	52.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00	61.5	22:21	50.2	09:44	63.3	22:15	50.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9.2.5 总量控制监测

本项目生产为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本项目年废水排水量为 526t/a，环评未对总量进行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目前未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10.2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周围 50m，经现场勘查，生产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10.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批复要求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房内排风	该项目中空线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中空线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经同发公司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磨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中空线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长江。	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磨边清洗废水	循环利用		磨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中空线清洗废水	经市政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治理	一般废弃包装物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残次品、沉渣等一般废物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残次品、沉渣等一般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边角料及次品			
	沉渣			
	铝条边角料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批复要求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胶水桶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使用完毕,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待达到一定储量后手机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排放。	企业通过加强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90%和 91%，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中空线产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及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磨洗废水和中空线清洗废水，厂区设有沉淀池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同发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等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玻璃边角料及次品、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加强项目区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明确生产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现场管理；

④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12、附件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备案表

附件2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4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附件5 环保投资明细

附件6 项目验收工况及用水说明文件；

附件7 活性炭回收说明；

附件8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9 验收委托函；

附件10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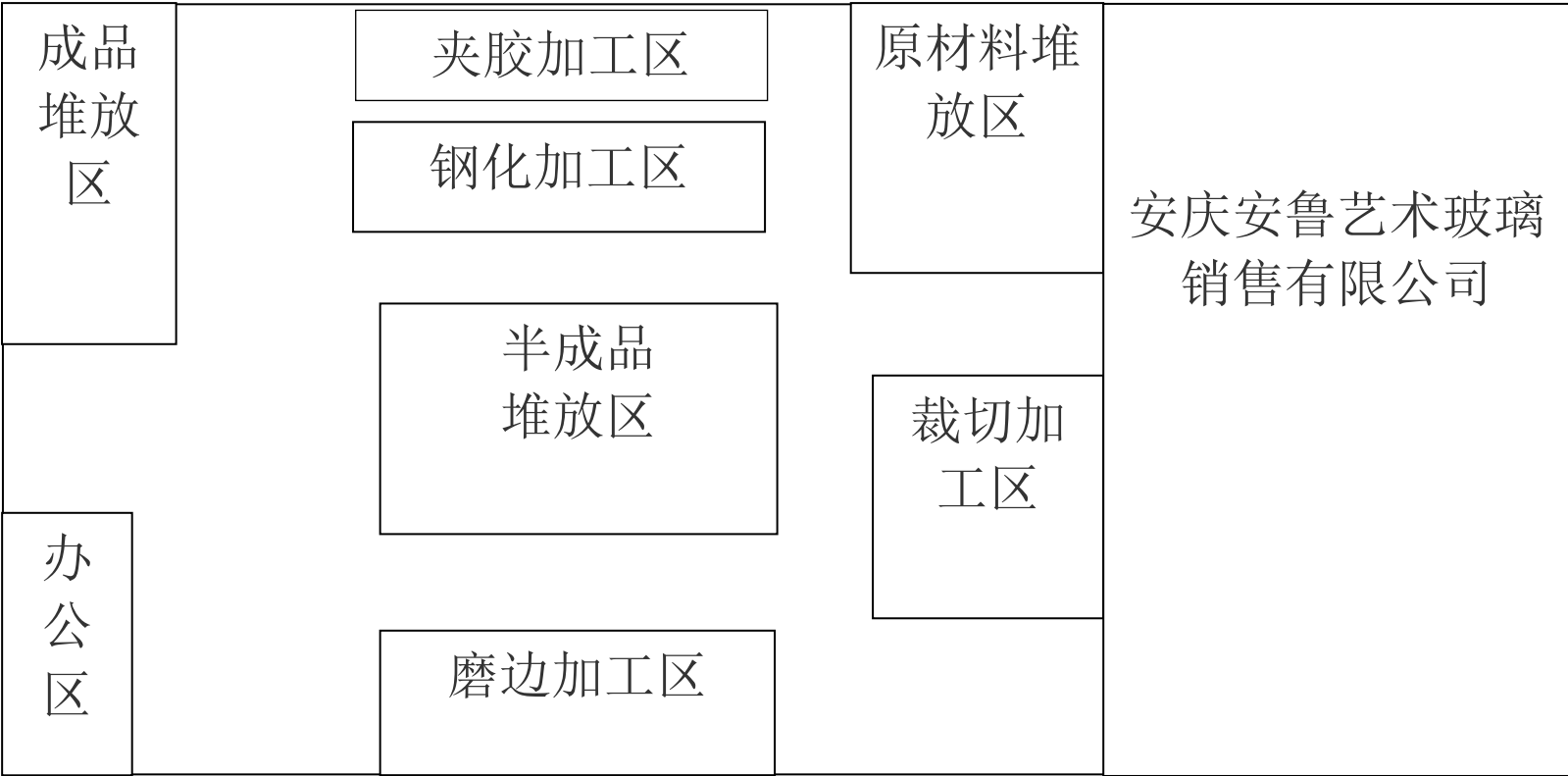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北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东厂界昼间噪声测点



东厂界夜间噪声测点



南厂界昼间噪声测点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点

续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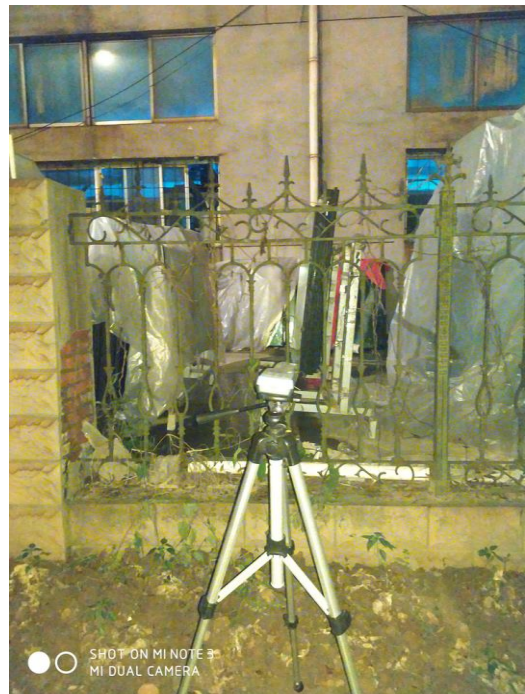
西厂界昼间噪声测点



西厂界夜间噪声测点



北厂界昼间噪声测点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点

续附图 3



无组织废气G1测点



无组织废气G2测点



无组织废气G3测点



无组织废气G4测点

续附图 3



有组织废气G5测点



有组织废气G6测点

附件1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备案表

安庆经开区小微企业项目入驻备案表			
申请日期: 2018年9月18日		备案号: 安开发改字[2018]005号	
项目名称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	入驻园区(厂房)具体地点	安庆市经开区392#园
项目单位全称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房地产性质	租赁 ☒ 购买 ☐
经营场所面积(m ²)	2400 m ²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姓名: 胡志平 号码: 13956498912
所属行业	建材类	项目单位工作联系人	姓名: 叶代 号码: 13909666892
建设内容及经营规模	本项目主要租赁厂房24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年产加工生产优质复合门窗8万平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43.27万元	其中: 设备资产投资(万元)	14.70万元
拟开工(入驻)时间	2018.9.	拟竣工(投产)时间	2018.12.
场地(出售)出租单位意见:		属地相关管理单位意见: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区发改办备案意见	请项目单位遵守环保、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及环境文明生产, 请该单位担负起日常监管责任。  2018年9月18日		

小微企业项目入驻备案依区环委会要求和经发局2018年5号会议纪要办理

附件2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8〕107号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安庆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预审意见，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租赁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从事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投资243.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钢化玻璃生产线：以平板玻璃为原料，经切割、磨边、打孔、清洗、钢化、打砂等工艺处理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11.04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5万平方米产品

- 1 -

外售，6万平方米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中空玻璃深加工，400平方米的产品用于本项目夹胶玻璃深加工)；2. 中空玻璃生产线：以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顶级密封胶等为原料，经清洗、上框、压片、涂胶、固化等工序，形成年产3万平米中空玻璃的生产能力；3. 夹胶玻璃生产线：以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及EVA胶片为原料，经清洗、合片、夹胶炉等工序处理，形成年产200平方米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储运工程位于厂区租赁厂房内。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驻备案文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庆市经开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水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废水及中空线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同发公司原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磨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中空线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排入污水管网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长江。外排废水主要指标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三级标准。废水排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涂胶及晾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钢化玻璃打砂工艺中产生的粉尘。中空生产线中涂胶工序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钢化玻璃打砂机粉尘经滤筒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须按使用要求，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滤筒等耗材，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各类产噪装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a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边角料、残次品、沉渣等一般固废需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后期应按生态环境部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建议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不超过 0.001 吨/年；后期 VOCs 建议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4 吨/年。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公司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监测，针对本项目特点，应重点关注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作，进一步提升事故防范能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安庆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经开区管委会，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3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钢化炉	1800*3600	1	广东	电加热
2	磨边机	VGZ4325	3	广东	湿法磨边
3	清洗机	CG-2000	2	广东	水清洗
4	切割机	2200*2600	1	安徽	
5	中空线	CBJ	1	山东	机械连续线
6	打孔机	WGZ1200	1	安徽	
7	打砂机	2000	1	广东	
8	夹胶炉	190082500	1	山东	电加热
9	行吊		2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4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1000 吨	用于钢化玻璃生产
2	双组分中空胶	6 吨	双组分硅酮胶，用于外密封胶涂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0 g/kg
3	新鲜水	700 吨	生产用水 40t/a，用于中空线清洗机清洗，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生活用水 6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28t/a
4	丁基密封胶	1120 千克	用于中空玻璃内密封胶工序，其中丁基密封胶的使用不产生废气
5	分子筛	2 吨	
6	铝条	1.8 吨	
7	黄金砂	75 千克	用于打砂
8	EVA 胶片	120 千克	用于夹胶玻璃生产
9	滑石粉	80 千克	用于涂胶工人洗手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5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243.37	环保总投资	11
废气治理	6	废水治理	1
固废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绿化	1	其它	0.5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6 项目验收工况及用水说明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况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u>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地址: <u>安庆市经开区 3.9 工业区内</u>		
员工数量: <u>25</u> (人)	近两个月自来水用量: <u>115</u> (吨) (年 700 m ³)	
年工作天数: <u>300</u> (天)	班制: <u>一班制</u>	
产品	<u>2019</u> 年 <u>4</u> 月 <u>24</u> 日	<u>2019</u> 年 <u>4</u> 月 <u>25</u> 日
	当日产量	当日产量
钢化玻璃	<u>331</u>	<u>335</u>
中空玻璃	<u>90</u>	<u>91</u>
夹胶玻璃	<u>0.6</u>	<u>0.61</u>
原辅料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当日用量	当日用量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燃料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当日用量	当日用量
<u> </u>	<u> </u>	<u> </u>
备注:		

建设单位 (盖公章)



生产日报表

项目 \ 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实际日产量 (m ²)	钢化玻璃	331	335
实际日产量 (m ²)	中空玻璃	90	91
实际日产量 (m ²)	夹胶玻璃	0.6	0.61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续附件6



附件7 活性炭回收说明

承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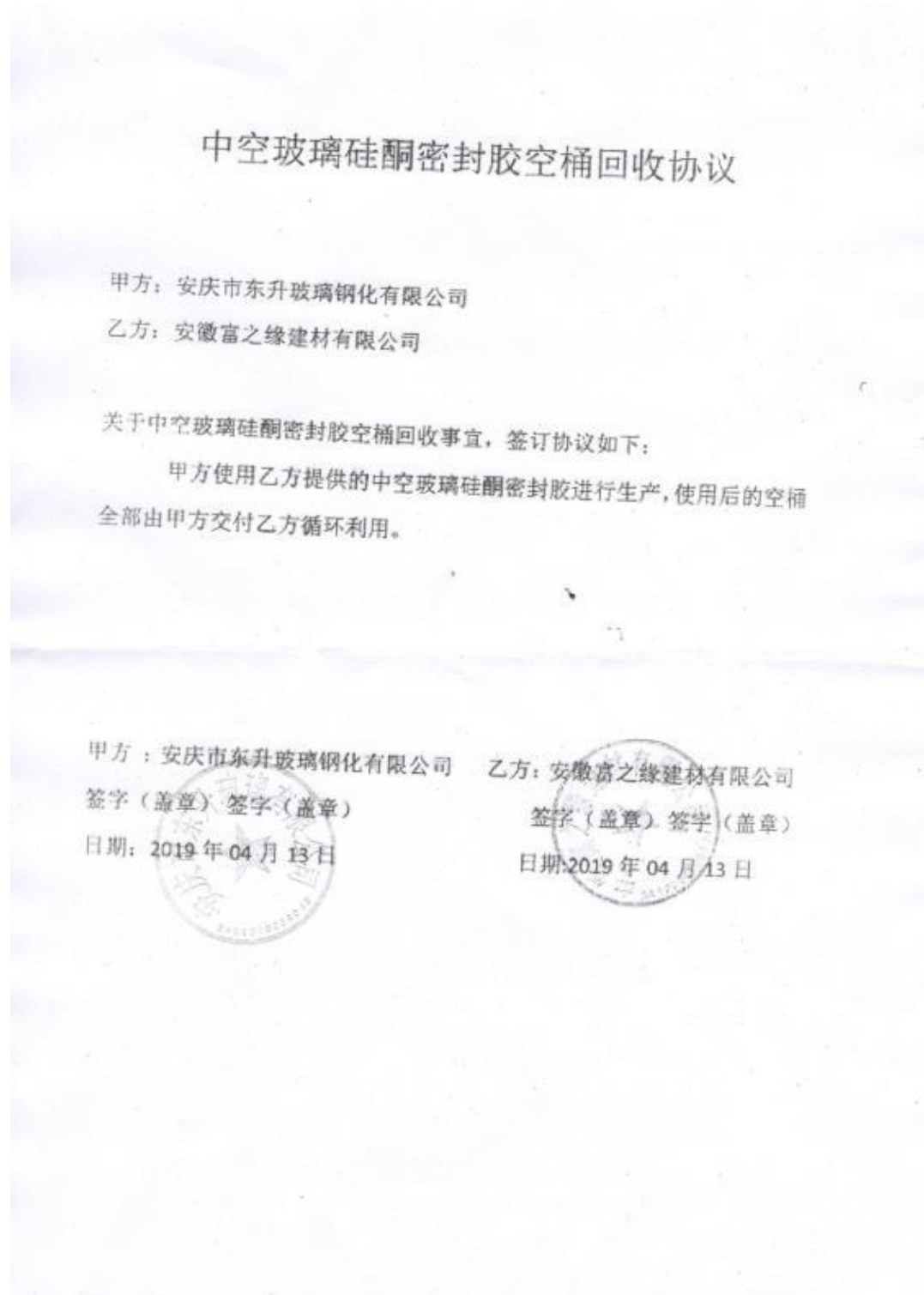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现阶段生产运营中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暂未更换，无废活性炭产生，暂未签订相关的协议，待后期更换活性炭后，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待废活性炭达到一定存储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特此承诺。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附件8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9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9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编制，2018年11月16日经由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通过。

目前，该项目已阶段性竣工并调试，项目污染防
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且其他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产线正
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
料齐全，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函告。

联系方式：



附件10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CXJC20190423003

委 托 单 位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受 检 单 位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检测专用章



续附件10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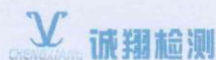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安庆市开发区 3.9 工业园同发铸造车间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 氨氮	废水， 灰色、有异味、浊	4 次/天， 连续 2 天	2019.04.24 ~ 2019.04.25	2019.04.24 ~ 2019.04.27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打胶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打胶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续附件10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3003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 HS6298B、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pH 计	PHS-3E	AHCX-020	YH2018-1-550578	2019.10.16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JX-2018-C-10575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YH2018-1-550580	2019.10.16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19.10.16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HCX-047	JX-2018-F-10726A	2019.10.17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JX-2018-F-10728A	2019.10.17	校准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陈超	SGTZ201903001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梅丽	SGTZ201901002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续附件10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3003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废水总排口 W1 (2019.04.24)	11:50	8.15	186	5.47
	13:35	8.04	216	5.54
	15:33	8.03	207	5.39
	17:36	8.04	195	5.56
废水总排口 W2 (2019.04.25)	07:58	7.92	190	5.10
	09:50	7.92	191	5.49
	11:20	7.91	181	5.19
	13:46	8.11	184	5.81

表 3-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废水总排口 W1 (2019.04.24)	COD	201	171	186	8.1	≤10	是
	氨氮	5.71	5.09	5.47	5.7	≤10	是
废水总排口 W1 (2019.04.25)	COD	203	179	191	6.3	≤10	是
	氨氮	5.97	5.01	5.49	8.7	≤10	是

表 3-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废水总排口 W1 (2019.04.24)	COD	207	93	--	是
	氨氮	5.39	95	90~110	是
废水总排口 W1 (2019.04.25)	COD	184	97	--	是
	氨氮	5.81	99	90~110	是

续附件10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3003

表 3-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19.04.24	G1~G4	12:31~13:43	1.8	东北	100.8	25.8	晴
		14:29~15:40	2.0	东北	100.7	28.6	晴
		16:24~17:35	1.5	东北	100.8	26.5	晴
2019.04.25	G1~G4	08:01~09:13	1.7	东北	100.8	18.6	晴
		09:58~11:08	2.0	东北	100.5	24.6	晴
		12:30~13:40	2.5	东北	100.2	28.9	晴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19.04.24	非甲烷总烃	12:31~13:43	1.62	2.29	2.37	2.38
		14:29~15:40	1.56	2.35	2.52	2.36
		16:24~17:35	1.77	2.31	2.47	2.43
2019.04.25	非甲烷总烃	08:01~09:13	1.76	2.40	2.28	2.47
		09:58~11:08	1.70	2.28	2.20	2.45
		12:30~13:40	1.45	2.36	2.26	2.50

表 3-6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2019.04.24)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口径(m)	监测 项目	监测时段	废气温 度(°C)	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打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 进口 G5	/	0.25	非甲烷 总烃	12:48~13:48	20.3	5.8	1183	5.57	0.006
				14:46~15:46	22.4	6.0	1318	5.49	0.007
				16:40~17:40	21.5	5.0	999	5.42	0.005
打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 出口 G6	15	0.25	非甲烷 总烃	12:51~13:51	20.5	5.3	1056	2.37	0.003
				14:57~15:57	21.6	5.6	1100	2.18	0.002
				16:52~17:52	20.8	5.0	1002	2.23	0.002

续附件10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3003

表 3-6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2019.04.25)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口径(m)	监测 项目	监测时段	废气温 度(℃)	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打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 进口 G5	/	0.25	非甲烷 总烃	08:18~09:18	19.8	6.1	1427	5.48	0.009
				10:15~11:15	23.5	6.0	1377	5.38	0.007
				12:48~13:48	25.2	5.8	1251	5.36	0.007
打胶工序废 气排气筒 出口 G6	15	0.25	非甲烷 总烃	08:28~09:28	18.9	5.7	1147	2.34	0.003
				10:25~11:25	21.8	5.8	1249	2.27	0.003
				12:57~13:57	24.7	5.2	1099	2.25	0.002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04.24)	工业企业 噪声	13:47	59.3	22:05	44.5
N2 南厂界外 1 米			13:51	63.3	22:11	49.4
N3 西厂界外 1 米			13:55	60.1	22:16	51.8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00	61.5	22:21	50.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04.25)	工业企业 噪声	09:28	60.2	22:01	52.0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33	63.9	22:06	49.6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39	62.1	22:12	52.4
N4 北厂界外 1 米			09:44	63.3	22:15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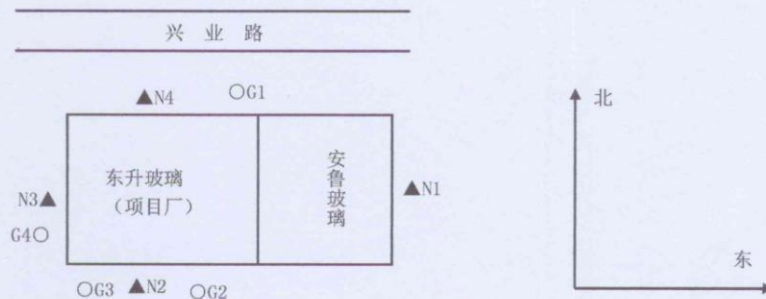
表 3-8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04.24	94.0	93.9	0.1	是
	2019.04.25	94.1	94.0	0.1	是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3003

四、附图: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 (2019.04.24)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0 m/s。
(2019.04.25)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4 m/s。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周立所

审核: 宋梅玲

签发: 张月芳

2019年5月7日



续附件10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庆市经开区 3.9 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0.568624 东经 E117.0306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中空玻璃 3 万 m ² ；年生产夹胶玻璃 200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原片平板玻璃进行钢化加工 11.04 万 m ²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8]10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3.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43.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东升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RC4G7C		验收时间		2019.4.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3.8	300											
	氨氮			5.44	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52	1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